

#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中国金融学院 硕士学位论文双盲评审实施细则

2023年10月修订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高我院硕士学位论文水平，健全硕士研究生培养质量监控和评价体系，保证硕士学位论文评审过程的严谨性和规范性，确保学位授予质量，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指硕士包括学术型学位硕士（含留学生和中国学生）和专业学位硕士，不包括同等学力人员；所称双盲评审指将评阅人姓名对硕士学位论文作者及其导师隐匿，同时将硕士学位论文作者及其导师姓名对评阅人隐匿而进行的评审工作。

**第三条** 申请人通过开题评议及毕业资格审核，完成学位论文撰写，经相似性检测合格，进入双盲评审程序。

## 第二章 送审管理与论文评议

**第四条** 硕士学位论文双盲评审工作依托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学位论文质量监测服务平台或学院自建评审平台进行，选用符合条件的专家学者进行论文评阅。

**第五条** 硕士学位论文双盲评审实行抽检制。依据“质量为

先”和“问题导向”原则，论文抽检环节采用常规抽检和重点送检相结合的方式，抽检总比例不低于 70%。

### （一）常规抽检

常规抽检是对所提交学位论文进行一定比例的抽查送审。根据当年的论文总体情况和重点送检的数量确定比例，随机确定送审名单。

### （二）重点送检

重点送检是针对存在质量隐患的学位论文进行专项送审，抽检比例为 100%。主要包括如下情形：①在开题、预答辩环节中评价较差；②论文内容与开题差异过大，调整或更改选题；③未按规定日期提交论文参加相似性检测；④相似性初检在 20%-40%；⑤曾提交学位申请但未获学位者；⑥因其他非正常学籍异动而延期答辩；⑦在硕士学位论文抽检中被评价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导师，自抽检结果发布之日起 1 年内所指导的学位论文；⑧其他可能存在质量问题的学位论文。

**第六条** 学术学位论文与专业学位论文实行分类评议。学术学位论文评议要素主要包括选题与综述、基础理论与专业知识、研究与分析能力、创新性、写作规范性等方面；专业学位论文评议要素主要包括选题与综述、基础理论与专业知识、研究与分析能力、解决问题能力、创新性、写作规范性等方面。

**第七条** 每篇学位论文由 1 位同行专家通讯评议。专家给出

评议意见的同时，做出相应评阅结论：

- A. 同意答辩
- B. 修改后可参加本次答辩
- C. 需要较大修改，不同意本次答辩

### 第三章 评审结果及异议处理

#### 第八条 评审结果认定

专家评阅结论是双盲评审结果的认定依据：

（一）评审结论为 A、B，则认定为该学位论文双盲评审通过，申请人可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在导师指导下修改论文，准备答辩。

（二）评审结论为 C，双盲评审原则上不通过，不能参加本次答辩。申请人若不认同专家的评阅结论，可提请异议申诉。

#### 第九条 异议处理

评审结论为 C 的申请人若不认同专家的评阅结论，可于结果公布之日起 7 日内，向学院提出异议。异议申诉材料包括：①论文作者的申诉书；②导师意见；③校内三位同行专家的意见。

若申诉成立，由学院再送 2 位专家进行论文双盲复审，复审应以原文送审，不得修改。初复审 3 位专家中，有 2 位以上（含 2 位）专家的评阅结论为 C，双盲评审不通过，不能参加本次答

辩。申请人须对论文进行较大程度的修改，待再次申请学位时重新提交论文双盲评审。

**第十条** 评审结果由学院予以公布，评阅书下发给学生。在评审结论公布前，不得安排论文答辩，否则答辩无效。

**第十一条** 双盲评审结束后，学院应汇总评审结果，报研究生院备案。

##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参加并通过双盲评审的申请人，若当次未完成学位审议，再次申请学位时，学位论文仍须按本细则再次送审。

**第十三条** 本细则应报研究生院备案。备案后，依照细则规定执行；未作规定的，依照《对外经济贸易大学硕士学位论文双盲评审办法》（贸大〔2023〕研字第1号）有关规定执行。对于未被抽检的学位论文，导师应加强质量把关。

**第十四条** 本细则自颁布之日起实施，由中国金融学院负责解释。